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嘉医保〔2020〕46号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无烟机关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发挥党政机关在控烟履约中的表率作用，根据市文明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爱卫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开展无烟机关创建活动的通知》（嘉爱卫办〔2020〕5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局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无烟机关创建工作，使全体工作人员树立控烟意识，自觉养成不吸烟的良好生活方式，形成公共场所控烟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获益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领导

成立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

组 长：叶伟达 局党组书记

俞红平 局长

副组长：陈其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保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沈利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严 溧 市医保中心主任

杨惠清 局四级调研员

俞忠华 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局机关各处（科）室负责人、医保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俞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局无烟机关创建日常工作。

三、创建内容

无烟机关创建内容以《无烟机关标准》和《无烟机关评分标准》（见附件1）为准。

四、创建步骤

（一）宣传准备阶段（2020年9月10日－9月18日）

组织学习《“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无烟机关标准》《无烟机关评分标准》；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和控烟劝烟制度；设立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队伍并开展控烟培训；下发控烟宣传资料和倡议书（附件2）；对全体工作人员吸烟情况进行摸底登记。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19日－9月25日）

1.签订无烟机关创建承诺书（附件3），并在公示栏公示。

2.在会议室、走廊、电梯口、楼梯、卫生间等区域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商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并告知来访人员不得在办公楼内吸烟。

3.禁止在办公室内放置烟灰缸、打火机、香烟等烟具。

4.设立控烟宣传易拉宝，开展控烟知识培训。

5.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吸烟人员，及时劝阻，并形成记录台账。

（三）验收申报阶段（2020年9月26日－9月30日）

开展局办公场所控烟情况检查验收，向市爱卫办报送《嘉兴市无烟机关申报表》 (附件4）。

（四）迎检评估阶段（2020年10月－12月）

在前期申报的基础上，对照无烟机关标准和评分标准，进一步巩固无烟机关创建成果，迎接市爱卫办组织的现场检查和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无烟机关创建工作作为健康中国行动的唯一一项政府工作约束性指标，局领导班子和各处（科）室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全体工作人员要积极行动起来，从促进自身和关爱他人身心健康的角度出发，广泛参与到无烟机关创建的活动中来，努力维护健康、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和公共环境。

（二）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将无烟机关创建工作纳入各处（科）室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局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工作人员积极践行无烟机关创建承诺，以实际行动共建医保无烟机关。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和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责任落实。

（三）严格考评，强化奖惩。全面落实控烟工作考评奖惩机制，对控烟工作成绩突出的处（科）室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及奖励；对问题较多的处（科）室或多次违反控烟规定的个人，要视情作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同时，要加大控烟工作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共同营造起无烟机关创建的浓厚氛围。

附件:1.无烟机关标准和评分标准

2.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创建无烟机关倡议书

3.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无烟机关承诺书

4.嘉兴市无烟机关申报表

5.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控烟劝阻工作制度

6.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控烟巡查工作制度

7.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17日

附件1

无烟机关标准和评分标准

一、无烟机关标准

（一）成立创建无烟机关工作机构，将无烟机关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

1.本机关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

2.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 。

3.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关的工作计划，并有资金保障。

4.本机关领导班子成员都不吸烟。

（二）制定创建无烟环境工作计划及控烟考评制度

1.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2.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和控烟考评奖惩记录。

（三）所有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

1.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味。

2.建筑物入口处有明确的禁止吸烟提示。

3.楼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无烟具。

4.室外可设吸烟区，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四）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及时制止并劝阻违规吸烟行为

1.机关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2.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3.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戒烟宣传教育和服务

1.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材料。

2.有配合创建无烟环境的宣传内容。

（六）机关职工履行劝阻吸烟行为的责任和义务

1.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并有培训等记录。

2.有劝阻工作相关记录和相关制度。

（七）有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的措施或活动

1.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

2.对员工提供戒烟帮助。

（八）单位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1.机关内禁止烟草广告、赞助和促销。

2.机关内商店、食堂和小卖部不出售烟草制品。

二、无烟机关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估标准** | **得分** | **评估方法** |
| 一、组织领导（10分） | 1.本机构有职责明确的控烟领导小组，2分； |  |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 |
| 2.各部门有职责明确的控烟工作负责人，2分； |  |
| 3.将控烟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2分，并有资金保障，1分； |  |
| 4.本机构领导成员都不吸烟，3分；有1位吸烟成员扣1分，扣完为止。 |  |
| 二、控烟考评制度 （6分） | 1.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2分； |  |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
| 2.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2分； |  |
| 3.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2分。 |  |
| 三、无烟环境布置及室内全面禁烟（40分） | 1.本机构所有建筑物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5分； |  | 现场考察 |
| 2.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10分；缺1处扣2分； |  |
| 3.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21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发现吸烟者1次扣2分；每发现1个工作人员在室内吸烟扣5分； |  |
| 4.设置室外吸烟区，且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有明显的引导标识，4分；设置不符规范，扣2分，无引导标识，扣2分；不设室外吸烟区，室外场所完全禁烟，管理方法等同室内禁烟场所，4分。 |  |
| 四、控烟监督巡查 （10分） | 1.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3分； |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2.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3分；  |  |
| 3.有控烟监督和巡查相关工作记录及值班表，4分。 |  |
| 五、控烟宣传教育 （10分） | 1.有一定数量和种类的控烟宣传形式，如新媒体、电视、展板、宣传栏、海报、折页、标语等，至少3种，6分；少1种扣2分； |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2.开展控烟宣传活动：讲座、咨询、沙龙、戒烟大赛、控烟知识竞赛等，每年至少2次，4分；少1次扣2分。 |  |
| 六、控烟劝阻（10分） | 1.有明确的全体职工劝阻吸烟的责任要求，并制定相关制度，4分；  |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2.工作人员及时劝阻吸烟，6分；有工作人员在场的吸烟行为未被劝阻，扣6分。 |  |
| 七、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8分） | 1.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4分； |  |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
| 2.为员工提供戒烟帮助，4分。 |  |
| 八、禁止出售烟草产品、禁止烟草广告和赞助（6分） | 1.本机构内商店、小卖部、食堂等不出售烟草制品， 3分，发现扣3分；本机构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3分，发现扣6分。 |  |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
| 总分（100分） |  |  |  |

**注：总分为100分，80分以上达标；八项中如有一项得0分为不达标。**

附件2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创建无烟机关倡议书

全体工作人员：

吸烟有害健康，特别是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吸烟，不仅危害自身健康，而且严重危及他人健康，污染公共环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的意见》等均明确提出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为大家营造一个健康、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和公共环境，向全市社会各界展示医保人良好形象，推动全市无烟环境建设。我们倡议：

1.全体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公共场所禁烟的重要意义，模范遵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带头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以及电梯、楼道、餐厅等公共区域吸烟，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自觉维护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形象。

2.全体工作人员要成为“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的义务宣讲员和推行相关法规的志愿者，积极向身边工作人员和亲友宣传吸烟的危害，主动、耐心地劝阻违反法规的吸烟者，推动文明风尚的形成。

3.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公务活动中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公务活动参加人员不得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不送烟。

4.积极开展“嘉兴市无烟机关”创建活动，做到单位有禁烟制度，有兼职控烟巡查员，禁烟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不摆放烟灰缸等烟具，营造争创无烟环境的良好氛围。

5.开展形式多样的禁烟控烟宣传教育活动，主动学习和传播吸烟危害健康知识，提高防控烟草危害的意识和能力。关心机关工作人员健康，营造清洁优美的工作环境，鼓励吸烟的工作人员戒烟并提供戒烟帮助。

6.拒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行为，机关内禁止提供烟草制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创建无烟机关是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降低二手烟危害的有效手段，是保护办事群众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的有效措施，也是社会各界对党政机关文明办公的基本要求。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追求文明、健康、和谐的生活方式，拒绝烟草烟雾危害，珍爱生命!为创造清新、舒适的无烟机关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3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无烟机关承诺书

本机关自即日起，全面建设室内无烟环境，承诺做到：

1.领导干部模范带头，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禁烟控烟规定，不在机关室内吸烟；及时主动劝阻和制止他人违规吸烟行为。

2.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在单位入口处摆放禁烟控烟宣传资料，在机关办公场所张贴醒目禁烟标识，鼓励吸烟工作人员采取有效方式戒烟。

3.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促销相关活动。

4.机关任何公务活动不提供烟草制品，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公务活动时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

5.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工作人员，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给予批评教育。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嘉兴市无烟机关申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机关（单位）全称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计划 | 年 月 日（盖章） |
| 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5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控烟劝阻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对控烟劝阻工作的管理，把控烟劝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使其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控烟劝阻工作的成功率，推动控烟劝阻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全体工作人员禁止吸烟，并有劝阻他人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按照无烟机关标准对吸烟者劝其在指定区域吸烟。工作区域严禁吸烟，要和蔼有礼貌的对吸烟者进行耐心、细心的劝阻工作。

三、监督巡查员在监督、巡查中发现工作人员或来访者在工作场所吸烟者，应及时进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并积极劝阻吸烟。

四、全体工作人员在劝阻吸烟时应使用礼貌用语，并做好劝阻相关工作记录。

五、单位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应掌握劝阻吸烟的方法和技巧。劝阻吸烟的工作人员必须详细记录劝阻吸烟情况。

六、对执意不听劝阻的吸烟者，工作人员可将其引导至吸烟区吸烟，对不听劝阻且无理取闹的吸烟者可交由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附件6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控烟巡查工作制度

机关禁烟代表着政府机关的形象，反映着我局的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为确保有效达到控烟目的，成功创建无烟机关，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特制定控烟巡查工作制度。

一、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由各处（科）室负责人组成，均为控烟劝导员，负责检查督促日常控烟工作落实情况。

二、控烟工作巡查小组在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局机关控烟的各项规定，根据要求开展工作。

三、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要关注所张贴的控烟标识及相关的控烟宣传图片是否完好，有脱落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办公室报告；要关注清理各种方式流入局机关的烟草广告；保持局机关公共区域没有烟蒂、烟盒等物。

四、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要按时到位、衣着整洁、以身作则、举止文明，树立文明良好的形象。

五、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重点巡查办公场所吸烟现象，积极劝阻在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并及时地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医学知识。

六、控烟工作巡查小组成员不具备执法权力，主要负责监督和劝导在禁烟区域内的吸烟行为，重在以理服人，严禁以粗暴的方式处理问题。遇到不听从劝导的情形，要讲究劝导方式（注意劝导语气、寻求各方帮助），应尽量避免冲突。以真诚、友善的心境，婉转、关爱的语言进行劝导，切忌与别人争论。认真做好劝阻记录工作，并及时上报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7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一、考核

无烟机关创建工作作为健康中国行动的唯一一项政府工作约束性指标，全体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控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重点检查各处（科）室控烟制度的执行和控烟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处（科）室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

二、奖励

在历次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生违反控烟相关规定，达到无烟标准的处（科）室，年度考核列为加分项。

三、处罚

全体工作人员不得在禁烟区内吸烟，违反者若被巡查或举报属实，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在公告栏公开曝光，第三次给予通报批评；每年出现三次（含）以上违反控烟规定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控烟制度执行差的处（科）室，由局主要领导对处（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局办公室每月汇总巡查情况，报局无烟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通报给各处（科）室。

|  |
| --- |
| 抄送：市文明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爱卫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 |

 主动公开